南京市委老干部局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最新公告 > 正文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 发布时间: 2016-03-07 09:38:00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单位构成:南京市老干部局属市正局级单位,下设办公室、调研信息处、政治待遇处(退休干部处)、生活待遇处、老年教育处、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总支、市老干部活动指导处、南京市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9个正处级处室。
 - (二)单位性质:共产党机关
 - (三) 经费管理方式: 财政预算管理, 党委领导下的一支笔审批。
 - 二、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检查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以及发挥老干部作用的工

作。

- (二)指导全市老干部管理和服务工作,对全市老干部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参与研究制定全市老干部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
 - (三)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老干部党支部的建设,了解掌握老干部的思想状况和要求,总结、表彰和宣传老干部的先进事迹。
 - (四)负责全市离休干部享受副厅级医疗、乘车待遇的审批工作;审核、办理离休干部享受护理费等有关待遇的工作。
- (五)贯彻落实老干部易地安置政策,协调老干部易地安置工作,审核办理接受安置手续,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好易地安置老干部的待遇。
- (六)检查全市离休干部离休金和医药费保障机制的贯彻落实情况;做好老干部医疗保健、康复疗养和免费乘公交车的工作; 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离休干部的丧事处理工作。
 - (七) 受理离休干部的来信来访,协调、联系涉老部门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 (八)组织老干部开展文化、体育等各项有益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协调和组织老干部的参观、学习、疗养活动,组织安排老干部的重大活动和对老干部经常性的走访、慰问等活动。

- (九)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和市管退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
- (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市管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市管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市管退休干部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配合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 (十一)管理金陵老年大学,协调全市老年教育工作,负责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工作任务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是我们党成立 95 周年,是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全市老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老干部局长会议部署要求,以"让市委放心、让老干部满意"为目标,坚持以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和主动服务管理老干部为工作重点,进一步增强老干部的幸福感满意度,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为推进全市"十三五"规划的落实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一,全面抓好《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

第二,积极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

第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两项建设"。

第四, 尽心尽力把服务管理工作做到老干部的心坎上。

第五、努力打造一支爱岗爱老干部的工作队伍。

四、2016年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总额 1489.50万元。

2016年度收入预算1489.50万元,均为财政拔款收入。

本年度支出预算 1489.50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1255.9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74.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09 万元;项目支出 180.60 万元;其他支出 53.00 万元(不可预见经费)。

五、对本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本年度支出预算 1489.50 万元。
- 1、行政运行支出 1100.42 万元。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0.60 万元。
- 3、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51.45万元。
- 4、住房公积金支出63.36万元。
- 5、提租补贴支出85.82万元。
- 6、购房补贴支出 7.86 万元。
- (二)项目预算的详细情况

项目支出 180.60 万元,其中:一般性工作项目支出 180.60 万元(其中:老干部党建工作费 7.1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建设与老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的学习培训支出;老干部慰问费 55.00 万元,主要用于春节,高温季节和平时慰问住院和家庭有变故的离退休干部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6.45 万元,主要用于新增人员和淘汰添置办公电脑支出;老干部易地安置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走访慰问探望的费用支出;老干部各类组织活动费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各类离退休干部协会和组织全市离休干部参观南京新建设的支出;老干部工作培训费 86.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学习和健康的培训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预算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数为48.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40万元;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 1、由于我市公车改革方案出台不久,目前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仍按零增长原则编制,待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后,将 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 2、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由财政统一扎口管理,年初不下达各部门,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实际审批情况据实安排。